

青 年 文 庫
家 庭 新 論
王 政 著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行

青年文庫
王政著

家
庭
新
論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二版

青年文庫

家庭新論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著者 王 政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青年文庫

主編

鄭學稼

程希孟

盧于道

編審委員

陳劍脩

林本

杜佐周

李蒸

吳俊升

蔡樂生

程其保

常道直

許怡士

曹昌

家庭新論 目次

第一章	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	一
第二章	傳統家庭的複雜性·····	八
第三章	過渡時代的犧牲者·····	一八
第四章	現代家庭的解組·····	四四
第五章	解決中國家庭問題的途徑·····	七一

家庭新論

第一章 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

現代社會學者研究家庭問題，不外以兩種概念爲出發點：一種是文化失調的概念，一種是社會解組的概念。依照文化失調的概念，家庭問題產生之基本原因，乃家庭制度與文化環境失調。人羣適應環境以滿足其基本需要的有效方式，久經歷驗，確立於社會意識，透過社會結構，而成爲社會制度；社會制度對個人有強制力，在所屬社會有普遍的效用。個人自幼遵循社會制度限定的途徑以滿足其有關的基本需要，歷久而成爲習慣；欲使其持客觀態度以檢討社會制度，或放棄舊制度所限定的生活方式而採取新的生活方式，都是極端困難的事情。何況社會制度的變更不免暫時擾亂社會秩序，波動社會關係；熱心社會福利者固不敢輕言改革，既得利益與舊社會制度有密切關係者更當不遺餘力以維護現狀爲己任。因此之故，社會制度在本質上是守舊的，不易改變的。但社會制度僅社會文化之一方面，而社會文化的各方面是息息相關的，節節相通的。社會文化之

其他方面變遷而社會制度不變，則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之其他方面脫節，而形成文化失調現象。與社會文化之其他方面失調的社會制度，不但喪失其滿足社會需要的功用，並足以妨礙社會需要的滿足。社會文化變遷，社會需要亦變遷，舊社會制度因文化情性及特殊利益之維護而繼續其限制個人的勢力。新生活方式復適應新社會需要而產生，個人介乎兩大之間，顧此失彼，於是在心理上形成矛盾，在行為上產生衝突。現代社會學者謂社會問題乃一文化失調的問題，確是「一針見血」的診斷。家庭問題無疑是社會問題的一個方面，那麼家庭問題之產生自不能與文化失調無關。

但文化失調的概念，雖足以說明文化突變時家庭問題普遍產生的現象，却不能充分說明一切家庭問題。在文化狀況比較無顯著或劇烈變遷的社會裏，未必每一家庭均臻美滿之境；反之，動蕩時代的家庭亦未必盡是破裂家庭。足徵欲徹底了解家庭問題的成因及其解決的途徑，一方面固需研究家庭的文化背景，同時也要注意到個別家庭的特殊情形。從社會心理的立場看，家庭乃「交感人格的統一」。〔註一〕所謂「統一」並非混沒個性或人格上完全一致或一律化的意思。人格的交感本來是一個「與和取」的歷程，二人相處，如果彼此間沒有個性的差異，將無可「與」無可「取」，人格交感的現象根本無

由存在。正常的家庭，其各具個性的構成分子，於交感互應以營共同生活的過程中，應分逐漸養成共同目的與共同態度。若共同生活的結果，不但不能在這些方面產生相當的統一，反而使彼此間的差異與距離日趨擴大，則其家庭已陷入解組狀態。家庭的解組（Family disorganization）可以說是家庭問題的別名。

形成家庭解組現象的因素錯綜複雜，而各因素配合之方式，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異。為研究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這些因素分為個人的和社會的，但個人生存於社會，其思想、習慣與態度乃先天本質與社會環境交感的產物。故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研究個別家庭的解組，均不能一時忽略社會的文化的因素，而徒在關係人本身或家庭範圍內探求其因果關係。然而這並不是說只要列舉家庭解組的各種因素並說明各因素之相互關係，便能解答一切家庭問題，更不是說文化失調一概念，足以充分說明任何時代任何社會的家庭問題。而是說，欲了解個別家庭的解組必需研究其特殊的情境，即形成家庭解組之各種因素的配合方式。

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在工業革命初期，曾因其傳統的家庭制度與工業生活失調而普遍地發生家庭問題。直至今日，傳統的家庭意識與婚姻觀念尚不免有一部份殘存於人心

，從而影響家庭關係之調適。但就一般而論，他們的家庭問題已經不是農業社會的家庭問題，也不是傳統家庭制度崩潰的問題，而是工業社會的家庭問題。誠然現代文化，尤其是物質文化，日新月異，而社會制度比較上是富於惰性的，所以家庭生活與社會文化的其他方面之間，始終不免有相當的罅隙存在，所以他們的家庭問題依舊很普遍，很嚴重。但是父權家庭制度的崩潰大體已告完成，以文化失調的概念來解釋，他們的家庭問題是工業社會甲階段的社會制度與乙階段的文化環境失調的問題了。

至於現階段的中國家庭正當文化變遷過程中的過渡時代。在交通閉塞文化落後的地方，傳統的父權大家庭制度仍安然無恙。在通都大邑內，傳統家庭雖已呈崩潰的趨勢，但其崩潰的程度則因各個家庭與現代工業文化接觸之程度而異。一部份人雖在意識上不滿於傳統家庭，但實際上仍不能不對傳統家庭屈服；一部份人正在搏鬥中，究竟勝利屬於那一方面，尚難預卜；另一部份人已取得局部的勝利，一方面自立現代式的小家庭，一方面對大家庭仍維持相當的權利義務關係；還有一部份人，或許是極小部份的人，已經完全擺脫傳統家庭的約束，其家庭生活，無論在形式上或在實質上，都與現代工業社會的家庭生活無異。

中國家庭的種類既如是繁多，那麼在討論中國家庭問題以前必需弄清楚我們的對象是什麼。誤解文化失調一概念的人也許會這樣想：能够維持傳統家庭制度的地方不會發生家庭問題，都市裏完全現代化的家庭也不成問題，家庭問題起於傳統家庭制度應當崩潰而不崩潰的地方，或將崩潰而未崩潰及已崩潰而未完全崩潰的時候。依此觀念爲決定的標準，中國家庭問題應專指由傳統家庭過渡到現代家庭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諸種問題。

於中國社會現有的各類家庭問題中認定一類作爲研究對象，自無不可。但若視此爲中國家庭問題的全形，則未免抹煞事實。三十歲以上的中國人大體都在傳統的中國家庭裏生活過，誰能說傳統的中國家庭裏沒有問題？正在與傳統家庭制度搏鬥的男女，自然要羨慕現代化的家庭生活，然而事實告訴我們，現代化的家庭也不是天堂。當傳統家庭與現代文化失調的時候，家庭問題易趨普遍化與嚴重化，因而易引人注意，這是不易的真理。但此不足以證明在劇烈的文化變遷發生以前，傳統家庭內沒有潛伏着種種問題，亦不足以證明傳統家庭之崩潰完成而現代家庭確立以後，家庭關係必然可以達到美滿的境地。換言之，制度與文化之其他方面失調足以加強家庭分子間的矛盾，而制度本身却不能保障家庭關係的調協，因爲除了反映文化失調以外，家庭的解組另有其個人的與社會的原

因在。」

明乎此理，則中國家庭問題，應專指由傳統家庭轉變到現代家庭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諸種問題的意見，自不能成立。中國社會目前有各種不同的家庭組織，所以有各種不同的家庭問題。為解答某部份人的問題而研究中國家庭時，不妨專以其所處的家庭為對象。但作為社會問題的一個方面來研究中國家庭，則現存各類家庭，都應該在研究範圍以內。

在工業化完成的社會裏只有一種家庭問題，就是工業社會的家庭問題。中國正當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過渡時代，農業社會的家庭問題，過渡時代特有的家庭問題和工業社會的家庭問題，同時並存，無論從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看都難說孰輕孰重。這是現階段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以此特徵之認識為出發點來研討中國家庭問題，纔能窺見中國家庭問題的全形，也纔能顧及各方面的要求。

基於此種信念，本文以下列三部門為討論對象：（一）傳統家庭的複雜性，（二）過渡時代的犧牲者，（三）現代家庭的解組。要想在有限的篇幅內對三類家庭問題作詳盡的研討，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情，這裏只能提出問題並分析其要點，其他如理論的爭辯

統計資料以及具體方案等，惟有留待異日分別研討各類家庭問題時再行詳述。

【註一】Burgess, Ernest W., "The Family as a unity of Interacting personalities," *The Family, march*, 1926, P.5.

第二章 傳統家庭的複雜性

傳統的中國家庭是一個父權，父系，父治的大家庭，其主要特質如下：（一）尊祖敬宗；（二）孝道；（三）重男輕女；（四）貞操觀念；（五）媒妁婚姻；（六）蓄妾制度；（七）大家庭組織。【註二】

這樣的家庭，內容極為複雜，其要求於個人者至艱且鉅，若無合理的組織以維繫分子間的關係，無公平的法則以規範分子間的行為，極難達到雍和協調的境地。維繫中國傳統家庭的家長制是專制；男尊女卑是不平等；極端的孝道，單方的貞節，以及蓄妾制度等，都是違反人性的要求。足見內容複雜的傳統中國家庭裏，並無合理的組織以維繫家人的關係，更無公平的法則以規範分子間的行為。職是之故，儘管它是適應農業社會組織，儘管它有許多可歌可頌的美德，傳統的中國家庭在任何時代都不是像一部份所想像那樣盡善盡美的家庭組織——由於家長的死亡，由於分子之不睦，由於制度本身之缺陷而產生的家庭問題，真是不勝枚舉。

先從親子關係說起。晏子說：「父慈而教，子孝而箴」，這句話很能代表中國倫理

思想中的親子關係。「人道親親也」，父母慈愛子女，子女孝敬父母，雖非本能，但一般而論却是自然趨勢，詩谷風上說得好：「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子女之間自幼有密切的接觸，自然會發生親愛的感情；父母因子女之幼弱而對之有惻隱之心，子女因父母之知識能力優越而對之起敬仰的態度，因父母不斷地犧牲自己以滿足子女的欲望而子女對之有感激的意識。親愛的感情加上惻隱之心便是「慈」，親愛的感情加上敬仰的態度和感激的意識便是「孝」。這樣解釋的「慈」和「孝」可以說是正常的親子關係的素描，也可以說是「放諸四海而皆準，質之百王而無謬」的道德標準。

無疑地，慈與孝是中國倫理思想的基石，然而中國傳統家庭中的許多問題亦發源於父慈子孝的倫理思想。自然，問題產生的原因不在此項倫理思想本身，而在此項倫理思想的解釋與應用。子女感激父母扶養教導之恩，在正常狀態下應分是自發的反應。聖賢為防止反常現象發生，處處教人勿忘父母生育之恩，其用心亦至善。但為人父母者却不可以子女之恩人自居。中國傳統家庭裏的父母通常以子女之恩人自居，視子女孝敬父母為當然，必然。於是求全責備，縱令所生為標準孝子，亦難盡如所願，勢必雙方均痛苦

備。如遇忤逆之子，根本不盡孝道，則其失望與悲傷更不待言。

在中國倫理思想中慈與孝本來是並行的，爲父母者對子女必需盡慈道而後子女始能對父母盡孝道。但在實際應用上，社會輿論往往偏重孝道，而對慈道則不甚注意。結果未盡慈道的父母也要子女孝養，不配受子女尊敬的人也耍子女尊敬；爲子女者雖因禮教之束縛與輿論的約制而勉強盡孝道，但所謂孝，僅能做到「犬馬之養」的孝，所謂敬，祇是虛僞的表示。

孝與慈的平衡一經打破，爲人子者不但要對未盡慈道的父母盡孝道，甚至要犧牲慈道以盡孝道。蕭廣濟的孝子傳裏有這麼一段故事。

『郭世道事後母，勤身供養。婦生男，夫婦共議，養此兒所費者大，乃瘞之』。

其實，中國傳統家庭裏的父母，不但以子女之恩人自居，並且視子女爲自己的私有財產，對之有生殺予奪之權。他們可以不問子女意志，拿子女的婚姻做手段來連絡朋友或巴結權勢，可以勒令自己的女兒爲素昧平生的未婚夫殉節，以滿足自己的虛榮心，甚至可以賣子女爲奴婢爲娼妓，以救一時之急。

這樣不近情理的父母，當然只能算作例外。相反地，常見許多爲父母的把子女看做掌上明珠，處處放縱子女，事事仰子女的鼻息，結果苦了自己，害了子女。

總之，在孝與慈喪失平衡的傳統中國家庭裏，親子之間，特別是父子之間，很不容易看見自然流露的愛情和敬而無畏的態度；親子關係很難達到合理的境地，通常不是父母誤用孝道，便是子女誤用慈道。

濫用親權至於不近情理的程度，固屬罕見，但父母對子女婚姻實行專制，却是普遍的現象。原來在傳統的中國家庭制度下，婚姻的目的，大而言之，是爲宗族承先啓後，小而言之，是替父母娶兒媳。婚姻的當事人，婚前既無一面之緣，自無愛情可言。且一經聘定，卽成終身契約，無論在任何時候發現錯誤均無法求得解脫。這種不自由的婚姻，不知犧牲了多少男女的幸福。但傳統中國家庭裏的夫婦關係，專就其本身言，並不如醉心婚姻自由者所宣傳的那樣惡劣。

愛情生於認識，認識生於接觸。在男女社交不公開的社會裏，結婚是與異性接觸的不二法門；婚前既無「浪漫史」，相逢自無成見。由物質的接觸導入心理的交感，於共同生活的過程中逐漸結成「兩位一體的愛情」。這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如其不信，請看